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711号

申请人：郑天宇，男，2000年10月17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二组39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局长

申请人郑天宇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报北京龙福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室内电子设备无3C认证问题的处理结果，于2025年3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微信公众号北京12345受理单号【微】250314-006152作出的举报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经过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潘家园市场所罔顾事实，本人举报组装电脑整机无3C认证，被申请人回复中提到电脑零部件有3C认证，被申请人证据不足，给出不予立案答复，未尽到全面调查义务，对该答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称北京龙福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福宫公司”）室内电子设备无3C认证，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发现被举报人能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与《检验检测报告》，被举报人提供了所有电子设备的相

关资质，不存在无 3C 认证的违法行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电话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查明：

2025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接诉即办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称北京龙福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室内电子设备无 3C 认证。2025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笔录记载：商家现场出示所有涉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2025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记载：商家提供了所有电子设备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资质，其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2025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案件办理过程中，经本机关与申请人核实，申请人表示未在被举报人处进行消费，与被举报人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北京 12345 页面截图、接诉即办系统案件登记单、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人资质证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告知不予立案的相关证据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

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

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因认为北京龙福宫上网服务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对龙福宫公司进行查处并奖励等。经审查，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与龙福宫公司存在消费关系，申请人亦不能提供与龙福宫公司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证据，申请人欠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诉求之间不具有行政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